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始於 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www.hk.bankcomm.com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 4
	槓桿比率	
LR2	槓桿比率	4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5 - 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018-09-30	2018-06-30	2018-03-31	2017-12-31	2017-09-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註)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7,775,567	17,511,408	7,392,057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一級	17,775,567	17,511,408	7,392,057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資本	20,694,426	20,084,226	9,973,311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09,587,558	60,726,985	58,578,482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22%	28.84%	12.62%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一級比率 (%)	16.22%	28.84%	12.62%	不適用	不適用
7.	總資本比率 (%)	18.88%	33.07%	17.03%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不適用	不適用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470%	1.687%	1.739%	不適用	不適用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345%	3.562%	3.614%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0.22%	22.84%	6.62%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94,000,996	186,046,438	196,149,668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槓桿比率(LR) (%)	9.16%	9.41%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5,360,604	35,739,131	46,761,565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979,109	16,437,410	16,072,981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213.11%	234.12%	298.91%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52,253,762	154,080,500	163,367,671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20,510,120	83,264,206	87,500,473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126.34%	185.05%	186.70%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3(14A)條（「披露規則」），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尚未開始營業，故豁免適用披露規則。因此，沒有開業前之數據比較和重要變化解釋亦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8-09-30	於 2018-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0,422,427	53,257,798	8,033,794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00,422,427	53,257,798	8,033,79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455,243	438,524	116,419
7.	其中 SA-CCR *	不適用	不適用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455,243	438,524	116,419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597,500	110,450	47,80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94,738	578,163	63,579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794,738	578,163	63,579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 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業務操作風險	6,317,650	6,342,050	505,412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 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09,587,558	60,726,985	8,767,004

注意事項：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至 2018 年 9 月底，風險加權數額是港幣 109,588 百萬元，與 2018 年 6 月底港幣 60,727 百萬元比較有 80.46% 增長，增加了港幣 48,861 百萬元。風險加權數額構成仍是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為主，佔了港幣 100,422 百萬元，與 2018 年 6 月底港幣 53,258 百萬元比較增加了港幣 47,164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企業貸款大幅增加所致。餘下的港幣 9,166 百萬元是對手方信用風險、CVA 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衍生的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CVA 風險、市場風險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資金交易類外匯衍生工具的交易量的增加引起。

槓桿比率

LR2: 槓桿比率

		2018-09-30	2018-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88,557,069	183,345,50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729,764)	(435,78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87,827,305	182,909,72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383,976	255,35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499,502	468,76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41,230)	(14,436)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842,248	709,685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550,000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244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552,244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1,497,406	10,583,26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8,624,543)	(8,156,23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872,863	2,427,03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7,775,567	17,511,40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94,094,660	186,046,43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93,664)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94,000,996	186,046,43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16%	9.41%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2018 年第 3 季	213.11%

銀行的資金來源以客戶存款為基礎，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存款的穩定性，同時通過不同資金渠道分散資金來源以增強銀行於市場上的融資能力。銀行保持與母行進行定期資金調度安排，以維護迅速之內部備用資金提供渠道。銀行對內部融資所作的監控與第三方交易一致；而母行設有內部限度，以控制銀行對母行資金的依賴。

銀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來自於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為確定資金需要，對不同到期日期檔表內外資產負債的現金流進行日常分析及預測工作。銀行同時對表外融資承擔（例如授信承諾、保函等業務）作密切監控，並評估其對銀行流動性的潛在影響。銀行亦致力維持資產的高度流通性，一旦市場發生未可預期的流動性衝擊，可以迅速出售資產變現。

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份為第一類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融管理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 A 級別的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

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

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銀行已按金管局 LM-1 修訂之主要貨幣的流動性管理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比率內部要求。

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流動性 (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18 年第 3 季:

為計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76)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值)	加權值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136,771,426	10,169,99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265,075	313,25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6,628,542	6,662,854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63,877,809	3,193,89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5,988,878	10,012,566
6. 營運存款		21,883	5,388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5,966,995	10,007,17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0. 額外規定, 其中:		17,144,726	1,232,589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76,066	376,06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16,768,660	856,523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069,204	4,069,204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833,422	9,820
16. 現金流出總額			25,494,17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401,165	8,960,306
19. 其他現金流入		3,299,287	3,299,28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4,700,452	12,259,593
D. LCR			
21. HQLA 總額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3. LCR (%)			

陳霞芳,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